

本署檔號：
來函檔號：
電 話：2835 1423
傳 真：2834 5605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的會議**

關於上述會議的待決事項，我現把政府的回應扼述如下：

投票站的指定

委員建議修訂《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則》第 28 條，規定每個投票站只可供一條鄉村進行投票。

相信委員亦已知悉《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0(5)條訂明，鄉村一般選舉須在有關的村代表的新任期“開始前的 3 個月至開始前的 1 個月的期間內”進行，因此，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將於七月至八月期間舉行。在這次選舉中，共有 707 個鄉村選區及 1 480 個席位(787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和 693 個居民代表席位)。為方便選民投票和確保公平起見，屬同一個鄉事委員會的鄉村會在同一個星期六及星期日投票。由於時間緊迫，並考慮到財政和人手的因素，我們建議把投票站組合起來，供鄰近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根據我們最新擬定的安排，每個投票站平均約供三至四條鄉村共用。不過，我們會在候選人提名工作完結後再檢討有關情況，以

盡量減少“組合”的鄉村數目。另外，有鑑於偏遠鄉村的情況，我們已安排為 40 條偏遠鄉村各設一個投票站。

正如我們在會上指出，新界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正就指定投票站的事宜諮詢所屬地區的鄉事委員會。

為選民提供交通工具

委員在會上曾討論報章上有關候選人為選民免費提供交通工具前往投票站的報道。經調查後，我們得悉報道與廉政公署就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所進行的宣傳活動有關。我們已向廉政公署反映委員對事件的關注，該署稍後會作出回應。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美嘉 代行)

副本分送：

律政司	(經辦人：高意潔女士) 陳元新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政制事務局	(經辦人：蘇植良先生)	傳真號碼：2523 4889
選舉事務處	(經辦人：李榮先生) 杜式雄先生)	傳真號碼：2507 581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特別職務)	(經辦人：夏勇權先生)	傳真號碼：2591 5536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陳鈞儀先生)	傳真號碼：2693 9735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李美嫦女士)	傳真號碼：2728 0671
首席聯絡主任(1)2	(經辦人：林綿基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